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corp

新 確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3)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
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
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	174,112	188,878
銷售成本		(152,051)	(174,001)
毛利		22,061	14,877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21,398	78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099)	(17,240)
經營開支		(19,848)	(13,014)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519	(4,736)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可換股 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10)	(1,034)
財務成本		(696)	(626)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325	(20,988)
所得稅	4	—	—
期間溢利／(虧損)	6	12,325	(20,988)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期內產生之匯兌虧損		(423)	(158)
— 於出售海外業務後對計入損益之累計 虧損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870	—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447	(158)
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2,772	(21,146)
每股盈利／(虧損)(港元)	7		
— 基本		0.07	(0.13)
— 攤薄		0.07	(0.1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	5,174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	—
		<u>138</u>	<u>5,174</u>
流動資產			
存貨		—	2,244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 應收款項	9	20,712	37,025
附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		6,743	1,317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	10	14,195	12,5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9,925	9,872
		<u>51,575</u>	<u>62,99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9,520	40,784
預支附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貼現 票據之墊款		6,743	1,317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34,180	33,794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	33,869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 可換股票據	12	—	40,000
應付票據	13	40,089	—
		<u>120,532</u>	<u>149,764</u>
流動負債淨額		<u>(68,957)</u>	<u>(86,76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8,819)</u>	<u>(81,59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564	564
儲備		(69,383)	(82,155)
總權益		<u>(68,819)</u>	<u>(81,591)</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92	446,297	14,945	(2)	92	(526,194)	(64,470)
期間虧損	-	-	-	-	-	(20,988)	(20,988)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158)	-	-	(158)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158)	-	(20,988)	(21,146)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78	4,966	-	-	-	-	5,04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470</u>	<u>451,263</u>	<u>14,945</u>	<u>(160)</u>	<u>92</u>	<u>(547,182)</u>	<u>(80,572)</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u>564</u>	<u>456,931</u>	<u>14,945</u>	<u>(118)</u>	-	<u>(553,913)</u>	<u>(81,591)</u>
期間溢利	-	-	-	-	-	12,325	12,325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 期內產生之匯兌虧損	-	-	-	(423)	-	-	(423)
－ 於出售海外業務後對計入 損益之累計虧損作出 重新分類調整	-	-	-	870	-	-	870
	-	-	-	447	-	-	447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447	-	12,325	12,77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564</u>	<u>456,931</u>	<u>14,945</u>	<u>329</u>	-	<u>(541,588)</u>	<u>(68,819)</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動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u>(4,501)</u>	<u>9,301</u>
投資業務(動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u>(1,345)</u>	<u>6,164</u>
融資業務所得／(動用)之現金淨額	<u>5,811</u>	<u>(7,012)</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35)	8,453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88	(20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9,872</u>	<u>11,475</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u>9,925</u></u>	<u><u>19,721</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在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鑑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高出約68,957,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之日後流動資金狀況。本公司董事一直積極採取行動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該等行動包括(i)與債權人磋商還款時間表；(ii)實施嚴格成本控制措施；(iii)評估其他融資渠道；及(iv)評估新商機。在該等措施可成功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之前提下並計及本集團目前可動用之信貸融資，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可應付可見將來的到期財務責任。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

除下文所述者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對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的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披露之單一指引，並取代以往在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收錄之相關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已隨之修訂，規定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若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並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有少數例外情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公平值」之新定義，將公平值定義為在主要（或在最有利）市場中，根據計量日之現行市況，釐定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得或轉讓負債所付出之作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下，公平值是出售價格，不管該價格是可以直接觀察或利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廣泛之披露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按未來適用法採用新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除了附註10所載有關公平值資料的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匯報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乃易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選擇權，可於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貫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歸納成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涉及之所得稅須按同一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改變以除稅前或除稅後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權。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故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已予修改以反映該等變動。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代表本集團年內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總額，扣除退貨及折扣。

本公司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及其他資料，亦取得其他相關外界資料，從而評核表現及分配資源。營運分類則是參照上文所述而劃分。

本公司董事認為，電話及相關設備業務是本集團的唯一須予報告營運分類。由於董事根據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一貫資料而評核上述的唯一須予報告分類之表現，因此並無呈列有關分類資料的額外披露。

淨分類收入的總額相等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的本期間溢利／(虧損)，而分類資產總值及分類負債總額則相等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之資料以及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亞洲	124,533	109,088	138	5,174
非洲	1,790	2,337	-	-
中東	2,341	6,083	-	-
歐洲	45,448	71,370	-	-
	<u>174,112</u>	<u>188,878</u>	<u>138</u>	<u>5,174</u>

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50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0,269	-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之收益	1,000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	2
管理費收入	126	126
雜項收入	-	156
	<u>21,398</u>	<u>785</u>

4.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段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原因為於目前及以往中期期間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中國附屬公司於兩段期間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原因為於目前及以往中期期間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

(a)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本集團訂立銷售協議，以1港元之代價出售其於梅州國威電子有限公司（「梅州國威」）之100%股本權益。此項出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完成，而本集團已於該日將梅州國威之控制權轉交收購方。

梅州國威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之負債淨額	(21,139)
因出售梅州國威而將換算儲備重新分類	870
	<hr/>
出售之收益	(20,269)
	20,269
	<hr/>
總代價	—
	<hr/> <hr/>
支付方式：	
現金	—
	<hr/>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總額	—
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210)
	<hr/>
	(1,210)
	<hr/> <hr/>

(b)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深圳國威電子有限公司（「深圳國威」）之25%並將之入賬列作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本集團將其所持之全部深圳國威權益出售，所得款項為1,000,000港元。此項交易產生於損益確認之收益，其計算如下：

	千港元
出售所得款項	1,000
減：該項投資於出售日期之賬面值	—
	<hr/>
已確認溢利	1,000
	<hr/> <hr/>

6. 期間溢利／(虧損)

期間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	103,812	133,23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15	1,712
匯兌虧損淨額	61	2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2,031	33,076
	<u>148,819</u>	<u>168,046</u>

7.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12,325	(20,988)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10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u>12,335</u>	<u>(20,988)</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7,951,557	156,060,128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可換股票據	1,399,632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9,351,189</u>	<u>156,060,128</u>

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乃假設本公司之未償還可換股票據不會獲換股及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不會獲行使，因為有關換股及行使將令到每股虧損減少。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

9.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8,351	29,882
減：呆賬撥備	(5,451)	(5,451)
	<u>12,900</u>	<u>24,431</u>
就建議收購而已支付之可獲退還按金	3,000	3,00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812	9,594
	<u>20,712</u>	<u>37,025</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六十日。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4,715	13,542
三十一至六十日	1,405	6,825
六十一至九十日	1,190	1,466
九十日以上	5,590	2,598
	<u>12,900</u>	<u>24,431</u>

10. 持作買賣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持作買賣投資代表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此等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取得之市場所報之買入價而釐定。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乃分類為公平值等級中的第一級。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26,561	7,3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959	33,472
	<u>39,520</u>	<u>40,784</u>

有關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6,193	1,028
三十一至六十日	1,215	1,044
六十一至九十日	1,035	552
九十日以上	18,118	4,688
	<u>26,561</u>	<u>7,312</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六十日。

12.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可換股票據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之盡力配售協議，配售本金總額為7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0.5%票息無抵押可換股票據一事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完成。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乃計劃用作償債及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此等可換股票據符合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之類別的準則，本公司已將此等可換股票據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自發行日期以來，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0.10港元之換股價換股，本公司因此發行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之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九日到期。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同意將本金額之還款日期延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由於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已作重大修改，有關條款修改已入賬列作原可換股票據之註銷並已確認一項新的金融負債(如附註13所披露)。

13. 應付票據

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之應付票據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0.5厘計息。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票據持有人同意將應付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延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14.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03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87,951,557	564

15. 關連人士披露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一間合營公司提供約53,73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199,000港元)之裝配服務並且向該合營公司購入約76,71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9,141,000港元)之電話及相關設備的製成品。

以上披露之交易乃按本集團與有關人士釐訂及協定之條款進行。

16. 中期期間結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本集團收購Smart Policy Investments Limited之100%已發行股本。Smart Policy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二手電腦相關組件之加工及貿易。
- (b)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應付票據下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票據持有人同意將到期日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延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九日。

董事報告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向閣下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於回顧六個月，鑑於其附屬公司梅州國威電子有限公司及合營公司深圳國威電子有限公司（與梅州國威電子有限公司統稱為「中國廠房」）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裝配服務的累積虧損，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中國廠房，而此項出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完成。本集團根據摩托羅拉之特許授權為其品牌提供家居電話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並將繼續發掘與本集團相關業務起相輔相成之效的商機。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74,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錄得的188,900,000港元減少約7.8%，與二零一三年整體市場趨勢同步。本集團營業額中約41.2%源自提供裝配服務，而餘下58.8%來自銷售電話產品。回顧六個月之經營毛利約為22,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約14,900,000港元的毛利增加約48.3%。純利約為12,300,000港元，當中約20,300,000港元是出售中國廠房之收益，約2,500,000港元是來自金融工具公平值的非營運項目。

誠如先前所報告，摩托羅拉移動(Motorola Mobility)已選任本公司為其家居及辦公室有線及無線電話在歐洲、俄羅斯聯邦、中東、非洲及亞洲（包括中國、印度、東南亞及澳洲）之獨家獲許可人。本集團之業務已於其後轉為包括於上述區域以摩托羅拉品牌設計、銷售及推廣電話產品。此業務之前景仍然理想。

收購一間從事二手電腦相關組件貿易之公司的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完成，本集團現已進軍一個新市場，此為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發展之良機。董事會將繼續發掘具吸引力之投資機遇，以壯大並提升本集團之收入基礎。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一眾客戶、供應商及員工一直的支持致謝；並謹此向股東及債券持有人保證，集團上下將繼續努力不懈，致力改善本公司之表現。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概覽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74,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相關數字減少約7.8%。回顧期間之毛利約為22,100,000港元，上一期間則約為14,900,000港元。期間純利約為12,300,000港元。

梅州國威電子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營業額、毛利及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71,738
毛利	6,891
虧損淨額	(5,775)

* 所呈報之相關數字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出售梅州國威電子有限公司一事完成為止。

摩托羅拉品牌電話的設計、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毛利及純利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102,374
毛利	15,171
純利	228

分類資料

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摩托羅拉選任本公司為其家居及辦公室有線及無線電話在歐洲、俄羅斯聯邦、中東、非洲及亞洲(包括中國、印度、東南亞及澳洲)之獨家獲許可人。裝配電話及相關設備以及電話之設計、銷售及市場推廣按地理位置劃分之收益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流動比率由42.1%上升至42.8%，主要由於出售中國廠房後流動負債減少。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約9,900,000港元、流動負債淨額約69,000,000港元、資產總額約51,700,000港元及股東虧絀約68,8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為6,700,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由於本集團處於負債權益水平，因此並無提供債務對權益比率。

股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因為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匯率

本期間內之所有銷售均以美元及人民幣列值，而本集團之開支大部分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

投資

除了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有關出售中國廠房之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有關收購一間從事二手電腦相關組件貿易之公司的通函所載之兩項主要交易外，期內，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或然負債

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萬達鈴通訊有限公司（「萬達鈴通訊」）及新確通訊有限公司（「新確通訊」）原先收到一間律師行（代表正在清盤的本公司前附屬公司）發出的兩項法定要求償債書通知（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要求萬達鈴通訊及新確通訊分別向上述的前附屬公司支付應付的91,177,872港元及128,785,748港元（「申索」）。本公司已於其後尋求法律意見並已對申索提出積極抗辯。萬達鈴通訊及新確通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就有關申索再一次收到相同的法定要求償債書通知。

就董事所知，新確實業有限公司（「新確實業」）（清盤中）在其針對萬達鈴通訊及新確通訊之兩份法定要求償債書通知中所提出之申索，乃關於萬達鈴通訊及新確通訊先前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冊中已悉數撇銷或計提減值之債務，因此於萬達鈴通訊及新確通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之賬目及記錄中並無有關新確實業之任何相關債務。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作出之命令，清盤人獲准以新確實業(清盤中)之名義及代其向本公司、新確通訊及萬達鈴通訊提出法律程序。然而，直至本文日期，清盤人並無對本公司或新確通訊或萬達鈴通訊採取法律行動或清盤程序。

根據所取得之法律意見，由於有關申索已經悉數抵銷而向萬達鈴通訊及新確通訊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通知並無有力根據。然而，假設對新確通訊及萬達鈴通訊提出之申索得直，有關申索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新確通訊及萬達鈴通訊均錄得負數的資產淨值以及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並無重要收益，以該兩間公司在本集團之資產、收益或營運而言屬於並不重要之附屬公司。

除了有關申索以及新確實業的清盤人就新確實業於清盤前的營運而對本公司及其董事提出無根據的申訴，於本文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面臨任何待決或可能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僱員

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參考市況就僱員之表現而制定。董事會可酌情授予執行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獎勵。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計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根據該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3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1) (%)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Malcolm Stephen JACOBS-PATON	26,078	—	0.01%
葉志明	1	—	0.00%

附註：

1. 該股權百分比是根據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87,951,557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計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根據該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股東採納購股權計劃(「現行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按其酌情權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現行購股權計劃已被終止而新購股權計劃已由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對聯屬公司之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確環球有限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而向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提供2,000,000美元擔保。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就有關本公司審核工作範圍內的事宜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提供重要連繫。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成立並以書面具體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和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有三名成員，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浩堯先生、陸蓓琳女士及李家星先生，而李浩堯先生為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優秀之董事會、穩健之內部監控、透明度、獨立性及向全體股東問責。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惟於有關董事服務年期之守則條文A.4.1卻有所偏離。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然而，鑑於本公司目前之性質，董事會認為毋須委任主席或行政總裁，而本集團之日常運作乃授權予執行董事、部門主管及不同委員會負責。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目前之常規已經回應企業管治守則在此方面之關注。

非執行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概無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指定任期委任，此舉構成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之偏離。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目前之常規已經回應企業管治守則在此方面之關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根據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知，董事於本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志明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Malcolm Stephen Jacobs-Paton先生、葉志明先生及肖慶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蓓琳女士、李浩堯先生及李家星先生。